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成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成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事 實

一、蔡成偉自民國112年9月22日前某日，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豬肉乾」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詩琪」、暱稱「黃明傑」、暱稱「智禾官方客服」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組織犯行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以每次收款可取得收款金額1%作為報酬之代價，擔任向受騙民眾出具偽造之工作證明文件、收款證明後收取詐欺犯罪所得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收水車手」。蔡成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李詩琪」、「黃明傑」、「智禾官方客服」於112年9月22日8時54分許，以LINE聯繫方素娥，訛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外派專員將於同日15時13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號前，向方素娥收取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致方素娥陷於錯誤，因而準備現金20萬元；復由蔡成偉依「豬肉乾」之指示，先前往某便利商店列印核屬私文書之虛假收據1張（蓋有偽造之「邱志強」

01 與「智禾投資」印文各1枚、偽造之「邱志強」署押1枚）、
02 核屬特種文書之「外派專員邱智強」之虛假識別證1張，再
03 於同日15時1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前，向方
04 素娥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以表彰其為「智禾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之員工，再提出前開偽造之收據予方素娥簽名後交
06 付予方素娥而行使之，並收取方素娥交付之現金20萬元，復
07 於同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所收取之現金20萬元交付予
08 「豬肉乾」指定之人層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
09 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且足
10 生損害於「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員工身分管理及儲
11 匯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12 二、案經方素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蔡成偉於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坦白
16 承認（本院卷第129至1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素娥於
17 警詢之證述內容（警卷第9至12頁）相符，並有對話紀錄截
18 圖、面交照片、收據照片等（警卷第31至43頁）在卷可證，
19 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20 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較
24 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
25 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
26 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
27 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8 第52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
29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3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3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02 照)。

03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
04 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6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9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0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
1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1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5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8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
19 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2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
24 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6 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審自白減輕
28 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因洗錢之金額
29 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處
30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
31 1項有期徒刑上限7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
02 綜合比較後，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低（刑
03 法第35條以及第33條參照），應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05 (二)論罪說明

06 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
07 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偽造、變造操行證書、
08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09 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
10 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
11 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
12 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
13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
14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
15 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
16 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識別證，
17 其上所載姓名、部門、職位、ID均非真實，自應論以行使偽
18 造特種文書罪。

19 (三)論罪

- 20 1.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22 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23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
24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25 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6 論罪
- 27 2.被告與暱稱「豬肉乾」、「李詩琪」、「黃明傑」、「智禾
28 官方客服」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
2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0 3.被告本案是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屬想像
31 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量刑

03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04 竟為賺取快錢而擔任車手，行使偽造文書，協助本案詐欺集
05 團取得受騙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
06 於幕後詐欺集團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
07 非難。被告於警詢以及偵訊中均否認犯行，辯稱不知為違法
08 工作，迄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提示被告於112年8月29日
09 即因擔任車手遭警方逮捕，經檢察官訊後請回之筆錄資料
10 (偵卷第33至57頁)，被告始願認罪，可見被告早已知悉本
11 案為違法行為，仍執迷不悟再犯，本案當不宜量處過輕之
12 刑。又被告於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雖又辯稱是受本案詐欺
13 集團脅迫而為本案犯行(被告於警詢以及偵訊中從未提出此
14 種說法)，惟並無任何證據可實其說，此部分動機自難以採
15 信。被告現因另案在監執行，無能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16 整體而言，難認被告犯後態度已達良好程度。被告前已有2
17 次加重詐欺之刑事紀錄，素行非常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最後，兼衡被告出生地為越南，
19 16歲方來台灣，未曾接受台灣教育，惟有多年台灣工作經
20 驗，以及其自述之經濟與家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

22 三、沒收：

23 (一)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偽造識別證、收據均未扣案，考量檢察
24 官並未聲請沒收，為免執行上之困難，虛耗司法資源，爰不
2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未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張雅婷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